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	2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8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13
六、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信用情况 .....	13
七、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	14
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	14
九、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	14
十、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14
十一、本次发行有关文件 .....	16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
十三、本次债券的增信情况 .....	17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仅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指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最近三年：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最近一期：指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指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

平安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泰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

立信所：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指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指戴毅、邓洁律师。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章程》：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审计报告》：指立信所分别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6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210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20040 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指本所及本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部分 承诺和声明

一、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四、本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之必备文件之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瑞雄
注册资本	350687.0708 万元
设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3173M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注：上表中注册资本金额为发行人工商登记金额。

####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告文件，发行人前身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1997]82号《关于筹备设立广州电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批准，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改建并以募集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6,600 万元，其中发起人持有 56,6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84.985%；剩余由其他社会公众持有，占公司注册资本 15.015%。

##### 2、发行人的重大变更

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364 号文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199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5,280 万元。

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37,280 万元。

发行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8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和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产投支付的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05,920 万元。

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签署转让公司 11.189%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长江电力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本次过户完成后，长江电力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发行人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89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 683,021,806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向广州产投发行 288,822,071 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 2,742,221,806 元。

2012年9月13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截至2014年8月14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02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26,196,558元。

2021年9月，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回购的公司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59,986股并予以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726,196,558元。

2021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75号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817,858,967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544,055,525元。

发行人于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36,620,288股。发行人于2023年9月26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6,620,288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07,435,237元。

2023年11月，发行人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或调离等情况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条件，根据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64,529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06,870,708元。

2024年10月，发行人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任职调整等情况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条件，根据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3,84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06,306,868元。

2025年10月，发行人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任职调整或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情况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条件，以及另有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根据规定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887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05,864,981元。

### （三）本律师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无主体信用等级，本次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亿元（含），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向子公司增资。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同意。

1、202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 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刊载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 (2) 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 (3) 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方式为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拟以一期或分期形式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6）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与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向属下企业注资、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要求的用途，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为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 （7）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8）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2、2025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本律师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与本次发行现阶段有关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章程》和《募集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将根据发行人产业发展的投资需求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

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3、发行人将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借款合同、债券兑付文件等相关材料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货币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四）本律师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本次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 **六、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信用情况**

经本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广州、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税收领域、涉金融领域、房地产领域、统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及海关监管失信单位。

### 七、关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定期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无主体信用评级，本次债券无评级。

### 十、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平安证券是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安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2、国泰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是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国泰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 （二）审计机构

立信所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经本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立信所已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成备案。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信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立信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 （三）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18465734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就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完成备案。本律师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

#### （四）本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有关文件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规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事项。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说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上市规

则》的相关规定。

### **（三）《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争议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在内的重要事项。

本律师已阅读了《募集说明书》，本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十三、本次债券的增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第三部分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戴毅'.

戴毅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洁'.

邓洁

2026年2月5日

律師事務所  
執業許可証

(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監製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18465734J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本项目仅供

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伙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项目仅供</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伙 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之用。</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本项目仅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项目之用。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本项目仅供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之用。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本项目仅供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明友、李树、温欣	于登记前(月日)
蔡榕灿、莫敏泉、董耀	于登记前(月日)
郭	于登记前(月日)
朱德	于登记前(月日)
张立勇、苏灼远	于登记前(月日)
	年月日
项目之用。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项目仅供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项目之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项目之用。

本项目仅供

执业机构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510691611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3080523	戴毅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别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9日	男
		身份证号
		4408241978040800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011322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10614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 广州市 司法局	持证人	邓洁
发证日期	2022年 1月 2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811983112033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 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12314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0月24日）		
文号		主题词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0月24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10月24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0月24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曾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